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制度

(2017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机构调研、参观、一对一沟通、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和支持的工作。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

私下地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

公司接待和推广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互动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接待与推广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接待与推广相关活动事务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组织开展接待、协调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的日常事务。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熟悉公司治理等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比较全面了解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条 公司所属各公司及其他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实施接待管理工作，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

第七条 为防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安排媒体、投资者来访或调研。

第八条 业绩说明会、路演等应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进行的，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地安排，派两人以上接待，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调研对象的调研和来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调研和来访者所有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特定对象对公司调研、来访、参加业绩说明会等相关活动的，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提供参加调研、来访

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日程安排、调研或来访的主题及大纲等内容，进行预约登记，预约登记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确定时间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进行登记，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2.3.1），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
- （三）在任何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任何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不使用主观臆断的资料；
-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

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详见附件2.3.2）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

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2.3.1

承诺书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所属机构：（签章）

日期：

附件3.2.2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编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与推广活动记录表

接待与推广活 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 及人员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接待与推广活 动主要内容		
日期		

《接待与推广制度》的修改说明

	制度原规定		拟定方案	
修改项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加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 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参观、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 通过接受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机构调研、参观、一对一沟通、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和支持的工作。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公司。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原则

				<p>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p> <p>（三）保密原则 公司接待和推广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p>（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五）互动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即所有的信息传递工作均应交由 董事会秘书依法合规进行 。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指定 董事会秘书 为接待与推广工作的负责人， 证券部 为接待与推广相关活动事务的管理部门，由 董事会秘书领导 ，负责组织开展接待、协调媒体采访和 投资者调研接待的日常事务 。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修改项	第七条	为防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十五日内 一般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条	为防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三十日内 不安排媒体、投资者来访或调研。
	第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进行登记，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 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实施。
删除内容	第三条	公司融资方案需经相关人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从融资方案与战略的一致性、经济性和风险性等方面进行评估，重大的融资方案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融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新增内容	第六条	公司所属各公司及其他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实施接待管理工作，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调研对象的调研和来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调研和来访者所有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特定对象对公司调研、来访、参加业绩说明会等相关活动的，公司应要求特定对象提供参加调研、来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日程安排、调研或来访的主题及大纲等内容，进行预约登记，预约登记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确定时间后，方可进行。		
	附件1	《承诺书》		
	附加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活动记录表》		

注：其余条款除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外，内容均未做更改。